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編輯說明

雍正朝一十三年，上承康熙，下啓乾隆，在清代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康熙、乾隆兩朝，史稱『康乾盛世』，然康熙朝後期，皇帝倦勤，官吏玩愒，『釣譽以為名，肥家以為實』，以致『私派浮於國課，差徭倍於丁糧』，庫帑虧絀，國力漸衰，社會矛盾亦趨尖銳。雍正改元，力除時弊，並實行了攤丁入畝、耗羨歸公、改土歸流、除豁賤籍等一系列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政策，一定程度上適應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促成了吏治的相對澄清，社會的相對安定，國庫的充裕和多民族國家的鞏固，為乾隆初期的持續發展和康乾『盛世』的維持奠定了基礎，兼有鞏固和開創之功，所以，國內外的清史研究者，無論對雍正帝的繼位和個人品質持何種見解，但於雍正帝的治績和雍正朝的歷史地位，都給予了較高的評價。近幾年來對雍正朝歷史的研究愈益受到重視，很多研究者在來我館頻繁查閱雍正朝檔案的同時，一再要求系統公布雍正朝的漢文奏摺，以便於廣泛利用，深入研究。為此，我館繼影印出版《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之後，即續編印《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以饗讀者。

奏摺，又稱密摺、摺子或奏帖，大致產生於康熙二十年代。然終康熙之世，能够具摺的滿漢官員總計不過二百餘人，奏摺的內容也還不甚廣泛。雍正帝即位之後，為了進一步強化君權，洞悉下情，推行政令，始將原來只准極少數親信官員使用的，具有君臣間秘密通信性質的奏摺，逐步推廣為內外臣工普遍使用的正式機密官文書，並採取和建立了一套相應的措施和制度。這主要表現在：其一，擴大具摺人的範圍。不僅中央各部院衙門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官員，地方督、撫、布、按、提、鎮以及欽差官員如學政、織造、鹽政、監督、各種巡察御史等皆令具摺奏事，而且還特許了一些道府、州、縣及副將、部院司官等中下級官員徑上奏摺。據現存雍正朝漢文奏摺統計，在十三年之中，實際具摺官員總計已達一千二百餘人，遍佈全國各地。其二，擴大奏事的範圍。反復諭令內外臣工無論本職本地，抑是都門內外，鄰省遠省，一切地方之利弊，吏治之勤惰，上司孰公孰私，屬員某優某劣，營伍是否整飭，雨暘果否時若，百姓之生計若何，風俗之淳澆奚似，以至廷臣臧否，皇帝之一切舉措或得或失，總之是『凡天下有關吏治、民生、興除、勸懲各事』，不必真知灼見，也無須待訪的確，但有心得聽聞，都要密奏毋隱。其三，加

強保密措施。在反復告誡內外官員奏摺既非露章，惟以慎密為要，『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的同時，規定具摺人不得私自存稿和外洩所奏內容，不得將硃批內容傳告他人或寫入本章，違者即停止其使用奏摺權乃至予以嚴懲。並由內廷特製配備西洋鎖鑰的摺匣，頒給每個具摺人二至八個不等，專供封裝遞送奏摺之用。摺匣鑰匙由皇帝和具摺人分別執掌，他人無權也不能開啓。其四，建立繳回硃批奏摺制度。雍正帝即位之當月，便嚴諭內外官員將乃父康熙帝的硃批奏摺和硃諭俱行收集封固呈繳，同時規定：『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得鈔寫存留』。此後，又以呈繳日期遲早不一，復通飭接到硃批後即於下次具摺時乘便繳進，不得任意遲延，並規定：凡緣事降調或病故之員，其未繳硃批奏摺及鎖鑰摺匣，即由本人或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不得隱匿留存。繳回之硃批奏摺，存於宮中懋勤殿等處。其五，建立錄副、發鈔和存檔制度。軍機處成立之後，大致從雍正八年十二月左右開始，奏摺經皇帝拆閱批示後，除個別『留中』者外，無論是否奉有硃批，均交由軍機處分別辦理錄副、發鈔、存檔事宜，遂為定制。錄副，即硃批奏摺於發還具摺人之先，由軍機處鈔錄一份副本，並於副本摺面註明『某人所奏某事及月日交與不交』字樣，留備發鈔和存檔。發鈔，即需交有關部院衙門承辦的奏摺，軍機處便將錄副摺或未奉硃批之原摺交由內閣領出，傳鈔於各有關衙門，鈔畢繳回。存檔，即軍機處將每日之錄副摺和未經硃批之原摺，連同隨摺進呈的附件如單、圖等，每日箍為一束，半月合為一包，存檔備查，稱為『月摺包』。由於上述措施和制度的大力推行，使得清代文書制度發生了重大變化，奏摺的作用和地位越來越重要，成了雍正帝借以直接處理庶務，察核官吏，洞悉下情，制定和推行政策的一個重要工具，而題本則逐步變成了例行公事的文牘形式了。也正由於此，奏摺所反映的歷史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也便大大超過了題奏本章，這是我們今天在利用清代檔案時所應該注意的。

雍正朝的奏摺原件，現分存於我館和臺灣省臺北故宮博物院兩處。這次將我館所藏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前此影印出版的《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中之漢文奏摺，彙集一起，約計三萬五千餘件，套色影印出版，以便廣大讀者得見雍正一朝比較系統、完整的珍貴原始文獻。此外，我館尚存有一些雍正朝的漢文請安摺，因其內容僅是某人『跪請皇上聖安』之類的例行套話，以及『朕安』、『知道了』一類的御批，沒有多大的史料價值，為節約篇幅，未予收錄。

本書所輯雍正朝漢文奏摺，多數為經過皇帝批示的『硃批奏摺』，也有一部份是未經皇帝批示的『原摺』。在硃批奏摺中，有一些是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開始編纂《硃批諭旨》過程中形成的『膳清修訂摺』，其摺文和批文業經修飾增刪，與硃批奏摺之原件頗多歧異，鑒於原件有的已經無存，而這些『修訂摺』於研究雍正朝政事及

《硃批諭旨》一書的編纂情況確有助益，故仍予收錄，惟原件尚存者只作為原件之『附錄』，不再作為正件編列順序號。此外，還有五千餘件硃筆引見單和履歷單，具體地記錄了被引見官員的履歷和皇帝的硃批評語，是研究雍正帝用人行政和這些歷史人物的新鮮、生動而又翔實的重要史料，故亦酌予輯錄，附於卷末。

本書採用編年體例，按各件之具文時間順序編列，每冊並分別編定文件順序號。至某件原有之附件如單、諭等，仍附於各該正件之後，不編文件順序號，而於該正件之目錄標題下註明為『附件』。但本書卷帙浩繁，情況多異，對於具體摺單的編排亦酌情變通，大體上分為三種情況：（一）原件具明時間者，以具摺之年月日為序；其有年月無日或有年無月日者，則分別系於該年月或該年之後。（二）原件未具時間者，由於編務匆忙，無暇一一考定，則一律系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之後，按具摺人之姓氏筆畫順序編列，惟每人之下的摺件仍大體以具摺時間之先後為序。（三）凡引見履歷摺單，一律按被引見官員的姓氏筆畫順序編列；其一人有兩個以上履歷摺單的，則以各摺單時間之先後為序；其一個摺單有兩人以上者，以第一人姓氏筆畫為序，其餘人員則於該件之目錄標題中寫明，以便檢索利用。

本書所收臺北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一書中之漢文奏摺，原則上仍照該書所具各件之時間及正、附件之從屬關係編列，惟於存在下列三種情況之摺件，酌予更正和調整：其一，附於某摺之諭旨或條奏等，顯非該摺之原有附件者；其二，正文中之原件未具年月日，而目錄標題中所署時間顯有不當者；其三，《『無年月奏摺』》中，一人名下有兩個以上奏摺，其編次未依時間順序，而顯有前後顛倒者。即以附件為例：如雍正元年十月初二日雲南驛鹽道李衛奏覆蔡起俊官聲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〇七頁），其所附之『上諭一件』，實為雍正六年七月初六日浙江總督李衛奏報江南吏治摺（見該書第十冊第七七八頁）之硃諭；又如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二冊第四二七頁），其所附『上諭督撫飭屬裁減供應』一件，乃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為恭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二〇頁）所繳之硃諭；等等。凡此種種，我們盡量酌予更正。但由於我們知識所限和時間匆迫，其中忽略而過未及更正者，自是在所難免，尚請讀者鑒諒並於利用時留意焉。

本書所輯為雍正朝的漢文奏摺，起自雍正元年正月，迄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而不是雍正帝從即位至病逝期間的奏摺。故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去世，乾隆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仍收入本書之中；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病逝，雍正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則收入《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一書。

本書由張書才主編。每冊之具體編輯人員詳見於各該冊。此外，雁旭、李守郡參加了本書的選材工作。我館管理部、技術部、辦公室的各級工作人員，也為本書的編輯出版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勞動。

本書在編輯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江蘇古籍出版社、江蘇新華印刷廠的全力支持和幫助，謹表示衷心的感謝。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加之時間緊迫，本書的編輯工作定會存在許多缺點和不足，謹請讀者批評指正。

編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符 号 说 明

○ 表示硃圈 ● 表示硃批 ◎ 表示硃点 ⊖ 表示硃划 ▲ 表示墨批 ★ 表示藍批 ⊕ 表示硃框

主编：

张书才

编辑：

李国荣

田露汶

覃波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 第七冊 目錄

一	漕運總督張大有奏報河水長發糧船通行無阻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
二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覆感激聖諭多方訓誡私忱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二
三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晴雨日期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三
四	署貴州巡撫石禮哈奏謝恩賜福字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三
五	署貴州巡撫石禮哈等奏報苗寨修造官署營房等事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三
六	署貴州巡撫石禮哈奏請將東川府改隸雲南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六
七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陳應將黑井贏餘銀兩抵補減價正額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八
八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陳東川事宜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
	附件：硃諭一紙		一
	修訂諭旨一紙		一
九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稽查錢局虧空情形並擬請暫停鼓鑄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三
	附錄：修訂硃批一件		一四
十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遵旨議覆元江建城事宜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五
十一	湖廣總督李成龍奏覆查核張聖弼等虧空原案情形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六
十二	湖廣鎮守副將董象台奏陳添設汛兵事宜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
十三	湖廣鎮守副將董象台奏陳循照舊例貯穀以賑邊困等事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	二一
十四	山東武定營中軍守備韓壇奏恭繳御書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四
十五	廣東碭石總兵陳良弼奏陳海疆事宜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五
十六	廣東碭石總兵陳良弼奏報邊海情形並陳管見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八
	附錄：修訂摺一件		二九

十七	四川重慶府知府張光錕奏面奉上諭遵旨繕寫進呈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一
十八	內閣學士何國宗等奏報丹河建閘開渠之議與督撫本意不符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三
十九	內閣學士何國宗等奏陳丹河利弊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五
二〇	文華殿大學士朱軾奏謝特旨褒嘉賜金諭祭亡母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八
二一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請委員署理藩臬二缺並報漳州知府誓欲做一好官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〇
二二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報動撥倉穀接濟南澳等事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一
二三	署閩浙總督宜兆熊等奏請確審祥濟布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二
二四	兵部左侍郎嵇曾筠奏陳覆勘丹河泉源水勢情由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三
二五	兵部左侍郎嵇曾筠奏報回汛日期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五
二六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陳覆勘丹河水利情形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五
二七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晴雨日期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〇
二八	直隸總督李紱奏報廣西地方公用銀兩細數摺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一
二九	山東兗州總兵趙國瑛奏請於私鹽販出沒處添設官兵摺	雍正四年三月	五四
三〇	福建海壇總兵朱文泰恭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三月	五五
三一	署閩浙總督宜兆熊等奏報閩省各處動撥倉穀賑米平糶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一日	五六
三二	署閩浙總督宜兆熊奏報浙船就閩製造日期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一日	五七
三三	署閩浙總督宜兆熊奏報設立社倉接濟兵丁暨將應得平糶馬快銀兩存庫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一日	五八
三四	杭州織造孫文成進呈雍正四年三月杭州晴雨錄	雍正四年四月初一日	五九
三五	江蘇巡撫張楷奏報雨水麥苗糧價等事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二日	六〇
三六	江蘇巡撫張楷等奏查明胡鳳章金銀珠飾衣物暨自縊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二日	六一
三七	廣東布政使常齊奏報衆人喧鬧巡撫衙門情節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二日	六二
三八			六六

三九	廣東布政使常賚奏報傳諭督撫暨盤查司庫等事情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二日	六七
四〇	山東沂州營副將楊鵬奏陳各營兵馬錢糧應就近支領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二日	六九
四一	山東沂州營副將楊鵬奏陳建造墩房以居兵眷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二日	七〇
四二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雨澤分寸暨挑汛水勢平穩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二日	七二
四三	廣西桂林副將馬召南奏繕寫進呈面奉上諭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二日	七三
四四	廣東巡撫楊文乾奏恭繳御批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三日	七四
四五	廣東巡撫楊文乾奏報旗廝棍徒糾眾喧鬧緣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三日	七四
四六	江西巡撫裴偉度奏請皇上教訓並報朱軾回籍日期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四日	七六
四七	江西巡撫裴偉度奏請嚴除交盤指勒積習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四日	七六
四八	江西巡撫裴偉度奏訪察社倉積貯勸輸較多官負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四日	七八
四九	協理正白旗漢軍都統石文燭等奏丁憂知府王熹到京並無巡撫咨文請旨查辦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四日	七九
五〇	附件：轉奏奉旨片一件		七九
五一	直隸總督李紱奏遵旨開列才守兼優員名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五日	七九
五一	川陝總督岳鍾琪等奏踏勘插漢拖灰地方情形並陳開渠設縣管見八條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六日	八一
五二	附件：修訂摺一件		八六
五二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查復本植緣由並如何運銷之處請旨遵行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六日	八八
五三	附件：修訂摺一件		八九
五三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密議撤回巴爾苦爾駐防兵丁緣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六日	九〇
五四	附件：修訂摺一件		九一
五四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報甘霖普被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六日	九二
五五	直隸總督李紱奏遵旨開呈京官才守優者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六日	九三
五六	直隸宣化總兵黃廷桂奏陳宣城西門築堤管見並報城垣坍塌倒壞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六日	九四

五七	廣東惠州協副將鄂鼎奏繕呈面奉上諭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九五
五八	廣東提標中軍參將楊大立奏遵旨繕呈面奉上諭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九七
五九	廣東提督萬際瑞奏報地方米價雨水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九九
六〇	廣東提督萬際瑞奏遵旨繕呈面奉上諭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〇〇
六一	廣東提督萬際瑞奏謝賜哈密瓜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〇二
六二	廣東提督萬際瑞奏謝賜福字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〇三
六三	署成都副都統伊禮布奏陳川地荒棄甚多情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〇四
六四	山西太原總兵袁立相奏陳設立鄉保管見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〇五
六五	廣東提標右營遊擊丁昇奏遵旨繕呈面奉上諭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〇七
六六	福建福寧鎮總兵顏光珩奏報陸續積倉並還過倉穀一千石緣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〇九
六七	副總河嵇曾筠奏河工修築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一〇
六八	副總河嵇曾筠奏請頒發管河南北岸堤工協理河道關防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一一
六九	蘇州織造高斌奏恭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一三
七〇	貴州巡撫何世瑑奏恭請聖訓以便遵行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一三
七一	貴州巡撫何世瑑奏報米價春花雨水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一四
七二	貴州巡撫何世瑑奏廣順苗民阻建營房違負化誨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一一五
七三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要職需材墾恩補調並報官負操守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	一一六
七四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報銅廠一季獲銅餉餘息銀兩數目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	一一七
七五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請肅清抗拒建造營房苗人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	一一八
七六	附錄：修訂硃批一件		一二〇
七六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雨澤霑足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初十日	一二一
七七	陝西寧夏總兵張君烈奏營伍廢弛亟需整理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二二

七八	倉場總督托時等奏請擬定申報餘米之例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二三
七九	陝西按察使許容奏請查問引見知縣馬模監餉曾否變賣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二日	一二四
八〇	陝西按察使許容奏恭繳硃批諭旨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二日	一二五
八一	河南河北總兵紀成斌奏謝恩賜福字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二日	一二六
八二	河南河北總兵紀成斌奏報雨澤二麥及秋禾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二日	一二七
八三	廣東巡撫楊文乾奏謝賞賜菓乾等品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四日	一二八
八四	廣東巡撫楊文乾奏謝賜題先父承恩圖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四日	一二九
八五	直隸宣化總兵黃廷桂奏遵旨東公酌量緩急以辦工程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三一
八六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河灘地畝被水及動撥耗羨銀兩賑濟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三二
八七	山東布政使張保奏謝硃批訓誨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三三
八八	山東布政使張保奏報提解耗羨銀兩數目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五日	一三四
八九	巡視臺灣吏科給事中汪繼燦奏禪濟布即行却事回省城以待質審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三六
九〇	巡視臺灣吏科給事中汪繼燦奏報生番燒殺情形並籌剿撫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三七
附錄：修訂摺一件			
九一	山西布政使高成齡奏報總兵官王以謙患病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三九
九二	貴州提督馬會伯奏遣發官兵懾服阻建營房苗人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四〇
九三	副總河嵇曾筠奏報立夏以後黃水漲落尺寸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四一
九四	湖廣提督趙坤奏副將李登雲等廢弛塘汛及鎮臣失於覺察緣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七日	一四二
九五	湖廣提督趙坤奏謝教導提撕並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七日	一四三
九六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請允令通智辦理插漢拖灰地方工程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九日	一四四
附錄：修訂摺一件			
九七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查明涼州地方並無偷盜馬匹牲畜事件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九日	一四六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四七

九八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寧夏駐防兵丁喊票佐領扣剋盤費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九日

一四七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四八

九九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查明興安州城居民不肯遷往新城緣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九日

一四九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五〇

一〇〇

直隸總督李紱奏陳河南漕運宜夏免夏開摺

雍正四年四月十九日

一五一

一〇一

四川夔州府知府喬鐸奏遵旨繕呈面奉諭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二

一〇二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報雨水河工等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四

一〇三

雲貴總督楊名時奏繳硃批並謝恩授總督仍管雲南巡撫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五

一〇四

雲貴總督楊名時奏謝寬宥前愆復准摺奏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六

一〇五

雲貴總督楊名時奏報雨水麥苗等情形並與撫臣鄂爾泰共商地方政務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七

一〇六

漕運總督張大有奏派委江安糧道押運漕船北上候旨遵行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八

一〇七

文華殿大學士朱軾奏報江西地方米價並陳積儲管見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五九

一〇八

廣東巡撫楊文乾奏覆洋船未帶番吧暨進大伽倫香噶什輪數珠等物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六〇

一〇九

浙江提督楊長春奏謝訓旨並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六〇

一一〇

兩江總督查弼納奏保送遊擊陳聖訓嚴京二人赴部引見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六一

一一一

福州將軍宜兆熊等奏動撥倉穀碾米接濟民食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六二

一一二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請給發內廷瓜種遣員赴臺佈種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六三

一一三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覆陳倫炯韓奕居官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六四

一一四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臺灣生番殺死庄民等事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六五

一一五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請免解邊海重地京餉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六六

一一六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陳革除需索洋船陋規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六九

一一七	江蘇巡撫張楷奏覆遵察新任知府呂大雲居官行事並報各屬得雨日期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一七一
一一八	江蘇巡撫張楷奏遵旨密拿不法衿監等事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一七二
一一九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保送副將周起鳳等五員赴部引見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一七三
一二〇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保送提標遊擊李元秀赴京引見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一七四
一二一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廣東地方民人聚眾求免官難喧鬧衙署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一七四
一二二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報廣西米價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一七五
一二三	兩廣總督孔毓珣等奏報廣東雨水米價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一七六
一二四	兩廣總督孔毓珣等奏黃鼎司巡檢江彥觀捕盜傷亡情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一七七
一二五	陝西延綏總兵李耀奏請聖安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一七八
一二六	江西按察使積善奏屬員互控情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一七八
一二七	江西巡撫裴率度奏恭進土物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一八〇
一二八	四川巡撫法敏奏己公議題參知府李弘澤等並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八〇
一二九	四川巡撫法敏奏遵旨幫助協領博斯和爾去京盤費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八一
一三〇	四川巡撫法敏奏請嚴飭督撫提鎮慎理邊務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八一
一三一	四川巡撫法敏奏報二麥收成分數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八三
一三二	四川巡撫法敏奏通飭各屬嚴禁呈送學臣銀兩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八三
一三三	四川巡撫法敏奏遵查王景灝條議川省坵形號數人丁戶口各款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八四
一三四	四川巡撫法敏奏尚未徹底清查歷年軍需錢糧等事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八七
一三五	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等奏請勅書東海龍神碑文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八八
一三六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與浙撫會題採辦銅餉仍歸各省分辦緣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八九
一三七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請定立塘兵携家赴汛之法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八九
一三八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二麥收成分數暨糧價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一九一

一三九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請密諭總督提督總兵協拿沅州兇犯余景福等人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二
一四〇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秉公辦理虧空錢糧命盜案件等事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三
一四一	浙江定海總兵張溥奏報漁期福建江南來船數目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
一四二	浙江定海總兵張溥奏報出洋商船數目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
一四三	總理戶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奏請令鄂爾泰詳酌抵補鹽餉增新減價銀兩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六
一四四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覆知縣莊欽捏稟二麥顆粒無收等事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
一四五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覆被參各款情由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〇〇
	附件：硃批原摺一件		二〇五
一四六	原任國原提督路振聲奏謝賜物加銜並報回家日期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〇六
一四七	貴州巡撫何世璽奏報各屬收成豐盛及米價平穩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〇七
一四八	貴州巡撫何世璽奏前往化誨阻建營房苗人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〇八
一四九	貴州巡撫何世璽奏揀選發省委署官員辦事勤慎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一〇
一五〇	貴州巡撫何世璽奏察訪屬員賢否情形摺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一一
一五一	江南太倉州知州王湖維奏陳革除漕弊清文板荒事宜摺	雍正四年四月	二一二
一五二	江南蘇州府吳江縣知縣徐永祐奏陳漕兌幫船水次宜遞年更調等事摺	雍正四年四月	二一四
一五三	直隸天津總兵趙國瑛奏報各營無甚大弊等事摺	雍正四年四月	二一五
一五四	直隸宣化總兵黃廷桂奏整理營伍事宜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一日	二一六
一五五	甘肅巡撫石文焯奏恭繳硃批叩請矜全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一日	二一八
一五六	甘肅巡撫石文焯奏報雨水調勻暨派官兵看守允塘妻子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一日	二一九
一五七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二麥豐收在即請及時購買積貯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一日	二二〇
一五八	內閣學士何國宗等奏查看山東河道大概情形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一日	二二一
一五九	直隸正定總兵張起鵬奏請聖訓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一日	二二二

一六〇	杭州織造孫文成進呈雍正四年四月杭州晴雨錄	雍正四年五月初一日	二二三
一六一	湖北巡撫鄭任銓奏報二麥收成及米麥時價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一日	二三四
一六二	湖北巡撫鄭任銓奏次第料理堤工城垣等事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	二三五
一六三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請將前撫徵收糖船驗規銀暫存關庫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	二二六
一六四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米價轉貴暨設法運濟等事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	二二七
一六五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報雨水場鹽情形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	二二八
一六六	湖廣總督李成龍奏恭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	二二九
一六七	鎮海將軍何天培奏報京口地方雨水糧價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	二三〇
一六八	福建汀州總兵陳祖訓奏報汀屬鹽貴粵東米石不至情由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五日	二三〇
	附錄：修訂摺一件		二三一
一六九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覆桌子山伐運木植情節並籌發賣事宜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五日	二三二
一七〇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遣發官兵相機剿撫糯咀所管金格等番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五日	二三三
	附件：硃諭一紙		二三五
一七一	蘇州織造高斌奏報江蘇四月雨水糧價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六日	二三六
一七二	江南提督魏經國奏報上下兩江二麥米價雨水等情及標下營制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六日	二三六
一七三	山西學政劉於義奏報科試即畢暨地方雨水糧價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九日	二三八
一七四	浙江巡撫李衛奏請將原任河庫道潘尚智產業變價交貯司庫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三八
一七五	浙江巡撫李衛奏覆張楷齊蘇勒品行等事並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三九
一七六	浙江巡撫李衛奏覆修吉圖王一導才守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四〇
一七七	浙江巡撫李衛奏富陽縣衙署失盜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四二
一七八	浙江巡撫李衛奏報春禾蠶事成熟情形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四三
一七九	直隸總督李紱奏恭繳御批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四三

一八〇	直隸總督李紱奏報雨水二麥情形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四四
一八一	直隸總督李紱奏請力行保甲永停編審以杜派累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四五
一八二	貴州大定總兵丁士傑奏謝恩賜御製摺匣等物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四六
一八三	貴州大定總兵丁士傑奏請將胞兄丁士秀調入京中任事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四七
一八四	貴州大定總兵丁士傑奏定廣長寨地方修造營房事宜摺	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	二四八
一八五	四川布政使佛喜奏恭繳聖訓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五一
一八六	四川布政使佛喜奏查明庫平出入情弊請旨遵行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五三
一八七	浙江布政使佟吉圖奏恭繳御批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五五
一八八	浙江布政使佟吉圖奏報各屬二麥雨水糧價情形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五五
一八九	原任固原提督路振聲奏胞弟路振揚過西安備悉殊恩寵遇暨阿其那等背逆情形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五六
一九〇	福州將軍宜兆熊等奏百姓罷市搶米並處置喧鬧衙門情形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	二五七
一九一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百姓罷市搶米並處置喧鬧衙門情形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	二五八
一九二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請敕諭江蘇撫臣動撥存倉積米以濟閩省之需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	二六〇
一九三	總管內務府等衙門奏議覆查丈山海關外各庄頭地畝事宜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	二六二
一九四	直隸總督李紱奏批准糧借倉糧緣由暨欽差監查人員到日請無庸再行監雜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六九
一九五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二麥收成分數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七〇
一九六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沿河大堤內被水窮民大小口數及賑過銀兩數目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七一
一九七	廣西分巡右江道喬于瀛奏報奉到硃批日期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七三
一九八	廣西分巡右江道喬于瀛奏報地方雨水糧價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七四
一九九	廣西分巡右江道喬于瀛奏報自柳州赴潯州接管監收廠稅任事日期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七五
二〇〇	廣西分巡右江道喬于瀛奏遵旨與督撫酌商立土官勸懲一事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七六
二〇一	甘肅巡撫石文焯奏謝議處革職留任効力行走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七日	二七六